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seethesea51@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D014874_110D2007195-0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者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0條規定：「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另同條第3項規定：「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 二、查近期各受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開設之複訓班級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致使持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將屆期之救生員無班可參與複訓。



三、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及於前段時間完成展延證書所需複訓或安全講習之救生員，證書效期均展延1年。前揭救生員展延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如未完成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其證書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失效。

四、檢送本次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及相關機構及單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所屬及所轄游泳池)、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交通部觀光局、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樹德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全民運動組(均含附件)

